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编制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煜邦智源科技
(嘉兴) 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涉及的煜邦智源科技(嘉兴)
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锋评报字(2025)第40072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74202500215
合同编号:	中锋评报字(2025)第40072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锋评报字(2025)第40072号
报告名称: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涉及的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结论:	301,471,9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9月30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段康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200072 魏思晗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6210044
段康、魏思晗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1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3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3
二、 评估目的	9
三、 关于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说明	9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2
五、 评估基准日	13
六、 评估依据	13
七、 评估方法	15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9
九、 评估假设	21
十、 评估结论	23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4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5
十三、 评估报告日	26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 附件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三、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四、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五、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附件六、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
- 附件七、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 附件八、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 附件九、资产评估汇总表及明细表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涉及的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锋评报字（2025）第 40072 号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资产评估师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价值事宜涉及的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在 2025 年 07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本次评估对象为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5 年 07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最终取市场法评估值，采用市场法评估后的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0,147.19 万元，较被评估单位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19.02 万元，评估增值 28,828.17 万元，增值率为 2,185.57%。

即：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30,147.19 万元（大写：叁亿零壹佰肆拾柒万壹仟玖佰元整）。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07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07 月 30 日。

七、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价值的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各方对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股权价格的决定。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涉及的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锋评报字（2025）第 40072 号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原则为前提，并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无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单位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煜邦”）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航星科技园航星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周德勤

注册资本：24710.1285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6-05-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10269391XD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充电桩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制造；电力设

施器材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测绘服务；劳务派遣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邦智源”）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丰潭路 929 号 6 幢 3 层

法定代表人：周德勤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3-07-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MACQLRJK5M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池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07-28，最初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 万元	未实缴	66.00%
2	嘉兴瑞源永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 万元	未实缴	26.00%
3	王巍秋	800.00 万元	未实缴	8.00%

2023 年 10 月 24 日，股权进行过一次变更，股东王巍秋将 8%股权以 0 万元转让给王

嘉乐，变更后直至评估基准日股权未再变更，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 万元	1,320.00 万元	66.00%
2	嘉兴瑞源永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 万元	520.00 万元	26.00%
3	王嘉乐	800.00 万元	160.00 万元	8.00%

1. 公司业务概况

（1）主营产品或服务

煜邦智源的业务范围覆盖储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制造、检测、设备成套、运维服务与工程总包。产品矩阵丰富多样，涵盖电池 PACK、EMS、PCS 等核心部件，以及户用/基站储能产品、分布式储能一体机（液冷&风冷）、大型储能预制舱（0.5C 及 1C）、变流升压一体机、柔性互联产品及光储融合柜等全系列智能储能产品，充分满足市场的多元化需求。

（2）经营模式

公司采用“技术研发+智能制造+系统集成”的垂直整合模式，通过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如构网型储能技术），结合智能制造能力，实现从产品到解决方案的全链条服务。煜邦智源深耕新能源领域，为推进能源结构转型、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已先后在新疆、西藏、青海、浙江、江苏、宁夏、广东等多个地区实施超 40 个储能项目。煜邦智源正积极加快在储能领域的全球产业布局，秉持低碳、共享的绿色能源理念，紧跟市场需求与技术革新步伐，为全球客户提供更高效安全的全维度储能解决方案。

2.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评估基准日前三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

财务状况表(单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涉及的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项目	2023.12.31	2024.12.31	2025.07.31
流动资产	49,336,112.54	123,826,317.83	148,090,808.27
非流动资产	15,136,669.52	37,973,777.74	47,857,369.33
其中：固定资产	596,167.22	12,253,034.13	11,304,502.50
长期股权投资	-	1,000,000.00	1,000,000.00
在建工程	12,716,099.69	787,080.17	-
使用权资产	1,006,487.49	974,643.85	664,529.92
无形资产	-	623,863.52	883,216.82
长期待摊费用	-	3,231,052.66	3,478,320.39
递延所得税	817,915.12	2,472,765.96	6,001,783.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6,631,337.45	24,525,016.20
资产总计	64,472,782.06	161,800,095.57	195,948,177.60
流动负债	45,086,546.38	141,093,746.36	181,789,320.38
非流动负债	942,118.42	682,488.69	166,132.48
负债总计	46,028,664.80	141,776,235.05	181,955,452.86
所有者权益	18,444,117.26	20,023,860.52	13,992,724.74

经营成果表（单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至 7 月
一、营业收入	974,353.80	90,370,002.72	40,872,195.64
其他业务收入	-	10,281.60	-
减：营业成本	-	71,792,578.96	36,968,484.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144.45	219,869.04	39,710.70
销售费用	162,958.89	2,723,443.53	2,213,658.67
管理费用	2,076,636.13	8,447,829.48	5,291,264.62
研发费用	230,717.03	7,842,844.32	5,107,319.94
财务费用	-41,188.92	538,911.03	367,845.76
其中：利息费用	2,973.44	710,661.60	410,509.88
利息收入	44,162.36	216,253.33	58,604.08
加：其他收益	-	4,083,829.75	167,811.94
投资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519,805.71	-2,058,558.26	-636,877.84
资产减值损失	-106,456.50	-873,173.88	-304,619.21
二、营业利润	-2,122,175.99	-33,094.43	-9,889,773.28
加：营业外收入	-	25.94	0.09
减：营业外支出	-	50,000.00	-
三、利润总额	-2,122,175.99	-83,068.49	-9,889,773.19
减：所得税费用	-566,293.25	-1,662,811.75	-3,606,546.02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至 7 月
四、净利润	-1,555,882.74	1,579,743.26	-6,283,227.17

财务状况表(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12.31	2025.07.31
流动资产	132,928,040.35	150,851,549.28
非流动资产	36,974,027.74	49,719,404.65
其中：固定资产	12,253,034.13	11,743,562.48
在建工程	787,080.17	-
使用权资产	974,643.85	2,230,524.01
无形资产	623,863.52	883,216.82
长期待摊费用	3,231,052.66	3,478,320.39
递延所得税	2,473,015.96	6,132,014.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31,337.45	25,251,766.20
资产总计	169,902,068.09	200,570,953.93
流动负债	148,703,520.21	186,479,507.43
非流动负债	682,488.69	901,239.80
负债总计	149,386,008.90	187,380,747.23
所有者权益	20,516,059.19	13,190,206.70

经营成果表（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1 至 7 月
一、营业收入	90,370,002.72	43,442,107.15
其他业务收入	10,281.60	-
减：营业成本	71,263,817.90	39,858,749.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5,271.17	65,512.40
销售费用	2,723,443.53	2,213,658.67
管理费用	8,447,829.48	5,695,645.83
研发费用	7,842,844.32	5,398,169.83
财务费用	539,166.10	389,319.31
其中：利息费用	710,661.60	436,717.14
利息收入	216,811.20	63,790.47
加：其他收益	4,083,829.75	167,811.94
投资收益	-	-
信用减值损失	-2,063,558.26	-904,627.84
资产减值损失	-873,173.88	-342,869.21
二、营业利润	485,009.43	-11,258,633.61
加：营业外收入	25.94	0.09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1 至 7 月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0	-
三、利润总额	435,035.37	-11,258,633.52
减：所得税费用	-1,636,906.56	-3,680,689.64
四、净利润	2,071,941.93	-7,577,943.88

注：上表中列示的 2023、2024 年和 2025 年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 XYZH/2024BJAA8B0025 号、XYZH/2025BJAA8B0069 号和 XYZH/2025BJAA8B026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②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机器设备	3-8	3	12.13-32.33
2	运输设备	5-10	3	9.70-19.40
3	办公设备	3-8	3	12.13-32.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被评估单位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③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

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评估机构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6) 税项

①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25%
煜邦智源（内蒙古）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20%

本公司的子公司煜邦智源（内蒙古）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满足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条件，适用小微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文件有关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

告 2023 年第 12 号）文件有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报告无其他报告使用人。

（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控股股东。

二、评估目的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关于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说明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195,948,177.60 元，负债账面价值 181,955,452.86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3,992,724.74 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负债表（单体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07.31
流动资产	148,090,808.27
非流动资产	47,857,369.33
其中：固定资产	11,304,502.50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664,529.92
无形资产	883,216.82
长期待摊费用	3,478,320.39
递延所得税	6,001,783.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525,016.20
资产总计	195,948,177.60
流动负债	181,789,320.38
非流动负债	166,132.48
负债总计	181,955,452.86
净资产	13,992,724.74

1.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2. 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1) 存货

主要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和在产品，账面价值为 33,119,634.61 元。主要分布在库房内，种类较多。库房保管制度健全，物品按大类堆放整齐，标签标示正确，进出库数量登记卡片记录及时准确。

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11,304,502.50 元。

机器设备共计 36 项，主要为空压机系统、储能电池 PACK 生产线、充放电测试设备以及叉车、搬运车等生产设备，分布在厂房内。

电子办公设备共计 331 项目，主要为各类计算机、扫码机等生产、办公用设备或家具，分布在各办公室内。通用设备的规格种类多，而且某些相同名称的设备，因其规格型号不同，其价格差距较大。

企业设备由资产部门进行统一管理，定期进行维修，设备保养状态良好，使用状态较佳。

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000,000.00 元，被投资企业共 2 户。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煜邦智源(内蒙古)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2024/8/23	1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上海佳和智创能源有限公司	2025/7/16	40		-

上海佳和智创能源有限公司截止至评估基准日注册资本未进行实缴且公司未设立账
务。

3. 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无形资产-其他主要为 MES 制造执行系统、WMS 智能仓库管理系统、ERP 与 MES
对接项目（ERP）等外购办公软件。

4. 企业申报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表外无形资产的类型为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其中专利共计 13 项，软件著作
权共计 5 项。具体类型和特点如下表：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证书号	类型	状态
弹性扩展兼具低部署成本的云地 协同能量管理系统 V1.0	2024/7/4	2024SR0929933	软著	已完成
交流升压一体舱功率单元多参博 弈功率分配优化控制系统 V1.0	2025/7/22	2025SR1328474	软著	已完成
储能变流器 IGBT 热老化动态调控 软件 V1.0	2025/7/22	2025SR1327982	软著	已完成
风冷电池包热惰性补偿节能控制 系统 V1.0	2025/7/22	2025SR1328556	软著	已完成
高倍率电池热-电-老化耦合健康 度评估系统 V1.0	2025/7/31	2025SR1415317	软著	已完成
一种锂离子电池生产用电池焊接 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2024/10/29	ZL202410624832.4	发明	已授权
一种电池模组余能检测方法	2022/6/7	ZL201911114201.3	发明（转 让）	已授权
一种基于温度概率密度函数的电 池健康状态快速评估方法	2022/9/27	ZL202011302484.7	发明（转 让）	已授权
一种基于柔性工作点控制的低电 压穿越控制方法	2023/8/22	ZL202110962039.1	发明（转 让）	已授权
一种基于虚拟储能的改进虚拟同 步发电机拓扑结构	2023/8/22	ZL202010510250.5	发明（转 让）	已授权

一种构网型储能变流器并网切换控制系统		202411848647.X	发明	审核中
一种应用于智能电网台区的储能变流器系统		202510060933.8	发明	审核中
基于液冷的分布式储能一体机	2024/12/17	202420923591.9	实用新型	已授权
基于风冷的电力储能锂离子电池包	2024/12/20	202420929597.7	实用新型	已授权
基于液冷的电力储能锂离子电池包	2024/12/20	202420933313.1	实用新型	已授权
基于风冷的分布式储能一体机	2025/2/28	202420946192.4	实用新型	已授权
一种液冷储能预制舱	2025/3/18	202421098730.5	实用新型	已授权
一种储能预制舱	2025/3/18	202421098748.5	实用新型	已授权

5. 引用其他机构报告

无。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07 月 31 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根据相关经济行为的安排，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经委托人与评估机构协商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我们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经济行为依据

1.《资产评估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颁布）；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1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6号公布 根据2002年12月2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0年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3年12月1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4号公布，2017年11月19日第二次修订）；
7.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根据2017年10月30日国务院第191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于2017年11月19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11.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13.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总包合同、发票等资料；
3. 专利证书；
4. 软件著作权证书；
5. 其他权属证明资料等。

（五）取价依据

1. 同花顺资讯系统查询的相关数据；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以前年度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4. 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5. 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6.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7.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由于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互关联，整体构成了一个集自主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公司。我们认为资产基础法仅是对各个实体公司的资产负债进行评估加总，在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未能体现客户资源、组织管理、研发实力等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整体贡献值。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市场法评估数据直接来源于市场，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方法以市场为导向，评估结果说服力较强；参考企业与目标企业的价值影响因素趋同，影响价值的因素和价值结论之间具有紧密联系，其关系可以运用一定方法获得，相关资料可以搜集。从上述市场法的特点可以看出，确定价值或检验价值最好的地方就是市场。评估目标公司一个基本的途径就是观察公众市场并寻求这样的价格证据：即投资者愿意为类似的公司付出多少价格。由于资本市场上有较多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行业的上市公司（或由于资本市场上有较多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公司的交易案例），其市场定价可

以作为被评估单位市场价值的参考。中国的资本市场在经过了二十多年的发展，其基本的市场功能是具备的，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是完全可行的，而且在国内外的产权交易市场中，各类投资者更倾向于市场法进行估值，因此本次评估适用市场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三)收益法

1. 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2. 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经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法（DCF），估算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加上其他资产的价值，减去其他负债的价值，得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即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 计算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计算模型为：

$$E = B - D$$

E : 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 : 评估对象的企业整体价值

$$B = P + \sum C_i + Q$$

其中: P : 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Q : 评估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D :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基准日后企业自有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根据评估对象的历史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趋势，结合行业发展形势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R_i (1+r)^{-i} + \frac{R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 R_i : 第 i 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_n : 预测期第 n 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g : 永续期的增长率

n : 预测收益期

①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为：

$R = \text{税后净利润} + \text{折旧与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金增加}$

②折现率

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

$$r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其中：

r : 折现率

E :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 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公式中, 权益资本成本 K_e 按照国际惯常作法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估算, 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varepsilon$$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R_f : 无风险收益率

β :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MRP : 市场风险溢价

ε : 评估对象的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③永续期增长率

在详细的预测期之后, 被评估单位开始达到稳定的规模, 本次假设其从预测期后维持预测期第 n 年的经营规模, 本次评估中永续期增长率 g 为 0%。

(2) 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 的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不包含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 所产生的现金流量。溢余资产 (负债) 是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 是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 (负债)。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 的价值需单独分析和评估。

$$\sum C_i = C_1 + C_2$$

其中: C_1 :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现金类资产价值

C_2 :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 价值

(3)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 包括银行借款、发行的债券、融资租赁的长期应付款等。付息负债还应包括其他一些融资资本, 这些资本本应该支付利息, 但由于是关联方或由于其他方面的原因而没有支付利息, 如其他应付款等。

(四) 市场法

1. 可比公司的选择

首先选取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公司稳定经营，然后分析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资产规模等方面的差异。

2. 价值比率的选择和调整

(1) 价值比率的分类

A. 权益价值比率

权益价值比率主要指以权益价值作为分子的价值比率，主要包括 P/E、P/B、P/S 等。

B. 企业整体价值比率

企业整体价值比率主要指以企业整体价值作为分子的价值比率，主要包括 EV/EBIT(息税前利润)、EV/EBITDA(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V/NOIAT(税后现金流)、EV/S(销售收入)等。

C. 其他价值比率

其他价值比率有盈利价值比率、资产价值比率和其他特定价值比率。

盈利价值比率=(企业整体价值或股权价值)/盈利类参数

资产价值比率=(企业整体价值或股权价值)/资产类参数

其他特定价值比率=(企业整体价值或股权价值)/特定类参数

(2) 价值比率的选择

因可比上市公司的股权价值最容易获取，故在市场法中最常用的指标为 P/E、P/B 以及 P/S。委估企业尚未达到稳定阶段，所以 P/E 不适合本次评估。又因委估企业属于科技含量较高的轻资产类型企业，所以一般不采用 P/B 来计算评估值。综上所述，评估人员综合确定最终采用的价值比率为 P/S。

(3) 价值比率的调整

由于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在成长性、风险性等方面都存在差异，所以需对选取的价值比率进行调整。常用的调整方法有财务绩效调整(如净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等)、规模差异调整、成长性差异调整以及其他风险因素调整。

3. 评定估算

由于选取的上市公司的价值是通过流通股的价格计算的，而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因此对可比公司的流通市场的市值所计算出的价值比率需调整缺乏流动性折扣。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

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受理资产评估业务前，与委托人就产权持有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二）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自身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时间进度、人员安排、技术方案等，报公司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

（四）现场调查

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宜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1.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包括：从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资料；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其他资料；

2.要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进行确认；

3.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包括观察、询问、实地调查、查询等。超出资产评估师专业能力范畴的核查验证事项，资产评估师委托或者要求委托人委托其他专业机构出具意见。

4.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六）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1.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2. 当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3. 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1. 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2.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3. 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前，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
4. 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八）工作底稿归档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遵循以下评估假设条件；如评估假设不成立，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

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一）收益法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 假设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企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7.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 收益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年度为准，本次预测假设现金流量均为均匀发生，采用中期折现；

1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1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继续保持目前的水平；

12.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13. 假设被评估单位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14. 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合作商的成本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运营的产品或服务价格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十、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885.43 万元，较被评估单位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19.02 万元，评估增值

31,566.41 万元，增值率为 2,393.17%。

（二） 市场法评估结果

采用市场法评估后的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0,147.19 万元，较被评估单位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19.02 万元，评估增值 28,828.17 万元，增值率为 2,185.57%。

（三） 评估结果的最终确定

本次评估，我们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通过不同途径对委估对象进行评估，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为 2,738.24 万元。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折现，并考虑风险性决策的期望值后作为被评估单位股权的评估价值。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直观、灵活，可以根据市场信息的及时变化，改变相应的价值比率，得到及时、变更的评估结果。

收益法评估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出发，通过建立在一系列假设模型基础上进行预测，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资产质量、企业经营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大。由于被评估单位属于储能设备制造行业，对国家相关政策较为敏感，企业整体未来盈利预测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而且经过中国股市在经过了长时间的发展，股票市场的基本市场功能已经具备，而且在国内外的产权交易市场中，各类投资者及投行较多采用市场法进行定价或者验证，因此本次评估选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因此，从客观价值来看，市场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反映被评估单位的真实价值，综上，本次评估选择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果。

即：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30,147.19 万元（大写：叁亿零壹佰肆拾柒万壹仟玖佰元整）。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

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在资产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无。

（五）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无。

（六）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七）资产评估程序受限情况、处理方式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无。

（八）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九）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十）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期后事项

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十一）其他

本次评估结果是在实缴资本的基础上计算得出。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委托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07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07 月 30 日止。

在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3.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4. 本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假设得出的结论，如果评估假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而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09 月 30 日。

资产评估师：.....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师：.....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一、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2025 年 1-7 月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1-3
公司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 财务报表附注	13-53

审计报告

XYZH/2025BJAA8B0260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邦智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7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煜邦智源公司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7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煜邦智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煜邦智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煜邦智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煜邦智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煜邦智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煜邦智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煜邦智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煜邦智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宇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彤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嘉兴南湖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4,589,488.64	21,921,804.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482,100.00	12,806,472.12
应收账款	五、3	59,275,179.76	45,593,513.70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2,017,784.90	5,004,239.29
预付款项	五、6	23,632,013.92	1,110,939.75
其他应收款	五、7	3,988,430.00	2,333,996.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8	33,121,254.61	28,662,614.76
合同资产	五、4	737,285.00	239,509.8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3,007,832.45	15,254,949.41
流动资产合计		150,851,549.28	132,928,040.3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0	11,743,562.48	12,253,034.13
在建工程	五、11		787,080.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2	2,230,524.01	974,643.85
无形资产	五、13	883,216.82	623,863.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3,478,320.39	3,231,052.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6,132,014.75	2,473,015.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25,251,766.20	16,631,337.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719,404.65	36,974,027.74
资产总计		200,570,953.93	169,902,068.0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 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 杰



编制单位： 嘉兴海康威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附注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8	2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9	14,699,306.20	14,660,024.28
应付账款	五、20	82,850,114.74	55,146,466.3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21	21,002,480.24	55,252,141.41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1,158,619.43	2,469,597.42
应交税费	五、23	420.06	132,872.76
其他应付款	五、24	40,286,522.22	20,462,732.0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1,482,044.54	579,685.8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6,479,507.43	148,703,520.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五、26	656,807.62	438,827.73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5	244,432.18	243,660.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小计		901,239.80	682,488.69
负 债 合 计		187,380,747.23	149,386,008.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27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28	252,091.39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29	-7,061,884.69	516,059.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90,206.70	20,516,059.1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90,206.70	20,516,059.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0,570,953.93	169,902,068.0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才莱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才莱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嘉兴南湖区 恒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410,491.27	15,143,277.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2,100.00	11,806,472.12
应收账款	九、1	57,890,089.76	45,593,513.70
应收款项融资		1,430,584.90	4,396,439.29
预付款项		23,272,325.98	745,539.75
其他应收款	九、2	3,893,430.00	2,238,996.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3,119,634.61	28,662,614.76
合同资产		737,285.00	239,509.8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54,866.75	14,999,953.84
流动资产合计		148,898,808.27	123,826,317.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九、3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304,502.50	12,253,034.13
在建工程			787,080.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64,529.92	974,643.85
无形资产		883,216.82	623,863.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78,320.39	3,231,052.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01,783.50	2,472,765.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525,016.20	16,631,337.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857,369.33	37,973,777.74
资产总计		195,948,177.60	161,800,095.57

公司法定代表人：

周德勤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才莱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才莱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郑州智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699,306.20	14,660,024.28
应付账款		82,239,861.30	55,116,311.9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552,880.24	47,132,141.41
应付职工薪酬		1,158,619.43	2,469,597.42
应交税费		420.06	101,483.42
其他应付款		40,286,522.22	20,462,732.0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1,710.93	579,685.89
其他流动负债			571,769.91
流动负债合计		181,789,338.38	141,093,746.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438,827.73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6,132.48	243,660.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132.48	682,488.69
负 债 合 计		181,955,452.86	141,776,235.0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52,091.39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259,366.65	23,860.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92,724.74	20,823,860.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5,948,177.60	161,800,095.57

公司法定代表人：

勤周
印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时策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时策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嘉善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442,107.15	90,380,284.32
其中：营业收入	五、30	43,442,107.15	90,380,284.32
二、营业总成本		53,621,055.65	91,042,372.50
其中：营业成本	五、30	39,858,749.61	71,263,817.90
税金及附加	五、31	65,512.40	225,271.17
销售费用	五、32	2,213,658.67	2,723,443.53
管理费用	五、33	5,695,645.83	8,447,829.48
研发费用	五、34	5,398,169.83	7,842,844.32
财务费用	五、35	389,319.31	539,166.10
其中：利息费用		436,717.14	710,661.60
利息收入		63,790.47	216,811.20
加：其他收益	五、36	167,811.94	4,083,829.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904,627.84	-2,063,558.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342,869.21	-873,173.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58,633.61	485,009.43
加：营业外收入		0.09	25.94
减：营业外支出	五、39		5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58,633.52	435,035.37
减：所得税费用	五、40	-3,680,689.64	-1,636,906.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77,943.88	2,071,941.9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7,577,943.88	2,071,941.93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77,943.88	2,071,941.9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7,577,943.88	2,071,941.93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77,943.88	2,071,941.9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77,943.88	2,071,941.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577,943.88	2,071,941.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公司法定代表人：

周勤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才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才荣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九、4	40,872,195.64	90,380,284.32
减：营业成本	九、4	36,968,484.12	71,792,578.96
税金及附加		39,710.70	219,869.04
销售费用		2,213,658.67	2,723,443.53
管理费用		5,291,264.62	8,447,829.48
研发费用		5,107,319.94	7,842,844.32
财务费用		367,845.76	538,911.03
其中：利息费用		410,509.88	710,661.60
利息收入		58,604.08	216,253.33
加：其他收益		167,811.94	4,083,829.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6,877.84	-2,058,558.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4,619.21	-873,173.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89,773.28	-33,094.43
加：营业外收入		0.09	25.94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89,773.19	-83,068.49
减：所得税费用		-3,606,546.02	-1,662,811.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83,227.17	1,579,743.2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83,227.17	1,579,743.2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83,227.17	1,579,743.26

公司法定代表人：

勤周
印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叶莱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叶莱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煜邦智能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484,361.02	58,299,600.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	83,412,597.33	208,779,81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896,958.35	267,079,410.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927,826.26	43,543,408.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29,378.28	8,838,329.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1,185.55	250,276.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	90,079,713.21	223,876,047.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658,103.30	276,508,06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61,144.95	-9,428,652.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68,525.00	5,073,407.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8,525.00	5,073,407.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8,525.00	-5,073,407.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	30,000,000.00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00,000.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949.99	716,416.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	12,034,626.62	30,513,91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42,576.61	31,230,328.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57,423.39	18,769,671.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42	2,727,753.44	4,267,612.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2	20,391,804.58	16,124,192.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2	23,119,558.02	20,391,804.5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叶莱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叶莱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德邦智慧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663,751.02	51,474,600.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77,410.94	206,779,25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541,161.96	258,253,852.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774,541.86	42,962,758.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29,378.28	8,838,329.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699.66	250,108.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34,759.53	219,879,83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099,379.33	271,931,03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58,217.37	-13,677,179.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67,323.00	5,073,407.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7,323.00	6,073,407.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7,323.00	-6,073,407.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00,000.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949.99	716,41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69,226.62	30,513,91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77,176.61	31,230,328.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22,823.39	18,769,671.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97,283.02	-980,914.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43,277.63	16,124,192.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40,560.65	15,143,277.63

公司法定代表人：

周德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林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7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000,000.00					516,078.19		28,516,078.19		28,516,078.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000,000.00					516,078.19		28,516,078.19		28,516,078.19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25,852.49		-7,325,852.49		-7,325,852.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25,852.49		-7,325,852.49		-7,325,852.49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利润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000,000.00					-7,601,884.49		13,190,236.79		13,190,236.7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同策

高同策

周勤德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000,000.00					-1,555,892.74		18,444,117.26		18,444,117.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000,000.00					-1,555,892.74		18,444,117.26		18,444,117.26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71,941.93		2,071,941.93		2,071,941.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71,941.93		2,071,941.93		2,071,941.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进行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000,000.00					516,059.19		28,516,059.19		28,516,059.19	

公司法定代表人：高同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同策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同策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25年1-7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3,868.52	20,023,868.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3,868.52	20,023,868.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2,891.39		-4,283,227.17	-4,031,135.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83,227.17	-4,283,227.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252,891.39			252,891.39
1.本年提取				562,053.56			562,053.56
2.本年使用				309,162.17			309,162.17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52,891.39		-4,259,358.65	15,993,732.74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德州周德勤科技（德州）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555,882.74	18,444,117.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555,882.74	18,444,117.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79,743.26	1,579,743.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79,743.26	1,579,743.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3,860.52	20,023,860.52

公司法定代表人：高川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川米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川米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丰潭路 929 号 6 幢 3 层，法定代表人为周德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24MACQLRJK5M，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主要从事储能业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邦电力公司），以下内容提及到的“集团内关联方”指的是煜邦电力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公司。

本财务报表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由本公司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 2025 年 7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方法、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7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所有子公司。本公司判断控制的标准为，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公司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在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本公司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为应收款项融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采用一般方法（三阶段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时，根据历史还款数据并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逾期信息、应收款项账龄等。

①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根据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账龄、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信

息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如下组合：

组合分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组合分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集团内关联方具有相同的信用风险特征，不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非集团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本公司判断账龄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本公司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对于集团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本公司认为集团内关联方同受相同股东控制，应收账款均可收回，不确认损失准备。

②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基于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组合分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银行类金融机构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确认损失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财务公司等非银行类金融机构或企业单位	本公司参照对应收账款的组合类别划分及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损失准备。

③其他应收款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押金及保证金、应收备用金、代扣代缴款项等。本公司参照对应收账款的组合类别划分及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对其他应收款的损失准备。

3）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例如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本公司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4) 减值准备的核销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交易，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6)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



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8.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公司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时，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和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9.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1）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7.（4）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内容。

（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0.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合同履约成本分别列报在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合同取得成本分别列报在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本公司选择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1）重大影响的判断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或形成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

（2）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对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的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差额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取得投资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投资期间，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不构成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12.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年限平均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机器设备	3-8	3	12.13-32.33
2	运输设备	5-10	3	9.70-19.40
3	办公设备	3-8	3	12.13-32.33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4.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软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类别	摊销方法	折旧年限（年）	确定依据
软件	年限平均法	10	预计使用年限

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将其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

- ①本公司评估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本公司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预计能够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
- ④本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5.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本公司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为装修费，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本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8.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本公司的履约义务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本公司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综合考虑下列迹象：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款项。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等因素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本公司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则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具体方法

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储能业务收入。

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和方法如下：

①代理类业务：本公司非主要责任人，根据代理人的处理方式，在将商品按照合同约定运输至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合格并经客户验收后按照已收或应收总价扣除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认收入



②非代理类业务：本公司将商品按照合同约定运输至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合格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本公司对除以下情形外的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商誉的初始确认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除以下情形外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暂时性差异



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1.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各租赁部分分别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部分租赁合同拥有续租选择权。本公司在评估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时，综合考虑与本公司行使续租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认为，由于与市价相比，续租选择权期间的合同条款和条件更优惠，因此，租赁期中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租赁期开始日后，如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续租选择权的，本公司将对是否行使续租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重新评估结果修改租赁期。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确认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公司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分类为经营租赁。

1)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25%
煜邦智源（内蒙古）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的子公司煜邦智源（内蒙古）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满足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条件，适用小微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和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文件有关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文件有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23,119,558.02	20,391,804.58
其他货币资金	1,469,930.62	1,530,000.00
合计	24,589,488.64	21,921,804.58

注：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82,100.00	12,806,472.12

（2） 期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5 年 7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25 年 7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0.00	482,100.00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56,952,456.96	45,196,666.70
1-2 年	5,592,022.71	2,851,533.71
合计	62,544,479.67	48,048,200.41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544,479.67	100.00	3,269,299.91	5.23	59,275,179.76
其中：账龄组合	60,696,975.47	97.05	3,269,299.91	5.39	57,427,675.56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1,847,504.20	2.95	0.00	0.00	1,847,504.20
合计	62,544,479.67	100.00	3,269,299.91	5.23	59,275,179.76

(续)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048,200.41	100.00	2,454,686.71	5.11	45,593,513.70
其中：账龄组合	47,145,200.41	98.12	2,454,686.71	5.21	44,690,513.70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903,000.00	1.88	0.00	0.00	903,000.00
合计	48,048,200.41	100.00	2,454,686.71	5.11	45,593,513.70

1) 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2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6,007,952.76	2,800,397.64	5.00
1-2 年	4,689,022.71	468,902.27	10.00
合计	60,696,975.47	3,269,299.91	—

2) 应收账款按集团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集团内关联方	202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4,459.20	0.00	0.00
丹阳宁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747,325.00	0.00	0.00
海盐智慧云碳新能源有限公司	195,720.00	0.00	0.00
合计	1,847,504.20	0.00	—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应收账款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4.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5.7.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2,454,686.71	814,613.20	0.00	0.00	3,269,299.91

4.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756,431.58	19,146.58	737,285.00	252,115.58	12,605.78	239,509.80

类别	202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6,431.58	100.00	19,146.58	2.53	737,285.00
其中：账龄组合	369,431.58	48.84	19,146.58	5.18	350,285.00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387,000.00	51.16	0.00	0.00	387,000.00
合计	756,431.58	100.00	19,146.58	2.53	737,285.00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2,115.58	100.00	12,605.78	5.00	239,509.80
其中：账龄组合	252,115.58	100.00	12,605.78	5.00	239,509.80
合计	252,115.58	100.00	12,605.78	5.00	239,509.80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合同资产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2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55,931.58	17,796.58	5.00
1-2 年	13,500.00	1,350.00	10.00
合计	369,431.58	19,146.58	—

2) 合同资产按集团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集团内关联方	202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87,000.00	0.00	0.00

(3) 合同资产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4.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5.7.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12,605.78	6,540.80	0.00	0.00	19,146.58

5.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17,784.90	5,004,239.29

6. 预付款项

项目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632,013.92	100.00	1,110,939.75	100.00

7.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4,130,872.10	2,459,149.20
备用金	55,000.00	0.00
代扣代缴款项	21,249.80	3,525.00
合计	4,207,121.90	2,462,674.20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4,040,405.90	2,351,803.20
1-2 年	166,716.00	110,871.00
合计	4,207,121.90	2,462,674.20

(3) 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07,121.90	100.00	218,691.90	5.20	3,988,430.00
其中：账龄组合	4,207,121.90	100.00	218,691.90	5.20	3,988,430.00
合计	4,207,121.90	100.00	218,691.90	5.20	3,988,430.00

(续)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62,674.20	100.00	128,677.26	5.23	2,333,996.94
其中：账龄组合	2,462,674.20	100.00	128,677.26	5.23	2,333,996.94
合计	2,462,674.20	100.00	128,677.26	5.23	2,333,996.94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2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040,405.90	202,020.30	5.00
1-2 年	166,716.00	16,671.60	10.00
合计	4,207,121.90	218,691.90	—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8,677.26	0.00	0.00	128,677.26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在本期	0.00	0.00	0.00	0.00
—转入第二阶段	0.00	0.00	0.00	0.00
—转入第三阶段	0.00	0.00	0.00	0.00
—转回第二阶段	0.00	0.00	0.00	0.00
—转回第一阶段	0.00	0.00	0.00	0.00
本期计提	90,014.64	0.00	0.00	90,014.64
本期转回	0.00	0.00	0.00	0.00
本期核销	0.00	0.00	0.00	0.00
2025 年 7 月 31 日余额	218,691.90	0.00	0.00	218,691.90

8. 存货			
项目	202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656,141.18	0.00	14,656,141.18
库存商品	8,970,358.64	0.00	8,970,358.64
在产品	5,470,021.82	0.00	5,470,021.82
委托加工物资	2,234,959.20	0.00	2,234,959.20
合同履约成本	1,789,953.77	0.00	1,789,953.77
合计	33,121,434.61	0.00	33,121,434.61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14,570.67	0.00	6,314,570.67
库存商品	5,059,883.30	0.00	5,059,883.30
在产品	2,241,799.69	0.00	2,241,799.69
委托加工物资	3,052,080.56	0.00	3,052,080.56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11,994,280.54	0.00	11,994,280.54
合计	28,662,614.76	0.00	28,662,614.76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验收已开票的销项税额	1,859,204.59	8,680,474.77
待抵扣进项税额	1,127,672.32	6,574,474.64
预缴税金	20,955.54	0.00
合计	3,007,832.45	15,254,949.41

10. 固定资产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778,835.37	95,288.51	1,482,383.91	13,356,507.79
2.本期增加金额	452,833.63	2,035.40	55,212.28	510,081.31
（1）购置	9,292.04	2,035.40	55,212.28	66,539.72
（2）在建工程转入	443,541.59	0.00	0.00	443,541.59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4.2025 年 7 月 31 日	12,231,669.00	97,323.91	1,537,596.19	13,866,589.10
二、累计折旧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860,908.66	12,203.66	230,361.34	1,103,473.66
2.本期增加金额	837,964.34	10,915.07	170,673.55	1,019,552.96
（1）计提	837,964.34	10,915.07	170,673.55	1,019,552.96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4.2025 年 7 月 31 日	1,698,873.00	23,118.73	401,034.89	2,123,026.62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0.00	0.00	0.00	0.00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4.2025 年 7 月 31 日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7 月 31 日	10,532,796.00	74,205.18	1,136,561.30	11,743,562.48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2.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917,926.71	83,084.85	1,252,022.57	12,253,034.13

11. 在建工程

项目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装修设计及 安装工程项目	0.00	0.00	0.00	477,064.22	0.00	477,064.22
储能电池 PACK 生产线	0.00	0.00	0.00	310,015.95	0.00	310,015.95
合计	0.00	0.00	0.00	787,080.17	0.00	787,080.17

12.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77,276.36
2.本期增加金额	1,931,392.69
（1）租入	1,931,392.69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4.2025 年 7 月 31 日	3,408,669.05
二、累计折旧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502,632.51
2.本期增加金额	675,512.53
（1）计提	675,512.53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4.2025 年 7 月 31 日	1,178,145.04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0.00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4.2025 年 7 月 31 日	0.00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7 月 31 日	2,230,524.01
2.2024 年 12 月 31 日	974,643.85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3.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634,115.04
2.本期增加金额	310,015.96
（1）购置	310,015.96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4.2025 年 7 月 31 日	944,131.00
二、累计摊销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251.52
2.本期增加金额	50,662.66
（1）计提	50,662.66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4.2025 年 7 月 31 日	60,914.18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0.00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4.2025 年 7 月 31 日	0.00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7 月 31 日	883,216.82
2.2024 年 12 月 31 日	623,863.52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25.7.31
装修费	3,231,052.66	477,064.22	229,796.49	3,478,320.39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18,459,327.36	4,413,535.08	4,503,372.98	1,125,843.25
资产减值准备	4,810,491.40	1,140,422.85	3,562,994.35	889,748.58
预提售后维护费	1,203,088.12	300,772.03	811,182.87	202,795.72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2,138,852.16	277,284.79	1,018,513.62	254,628.41
合计	26,611,759.04	6,132,014.75	9,896,063.82	2,473,015.9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2,230,524.01	244,432.18	974,643.85	243,660.96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上到期的质保金	22,732,860.21	1,303,353.01	21,429,507.20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3,822,259.00	0.00	3,822,259.00
合计	26,555,119.21	1,303,353.01	25,251,766.20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上到期的质保金	17,598,362.05	967,024.60	16,631,337.45

1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469,930.62	1,469,930.62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530,000.00	1,530,000.00	质押	履约保函保证金

18. 短期借款

项目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25,000,000.00	0.00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9. 应付票据		
项目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699,306.20	14,660,024.28

20. 应付账款		
项目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款	74,765,991.59	45,692,124.42
服务费	5,021,023.15	4,585,081.95
工程及设备款	3,063,100.00	4,869,260.00
合计	82,850,114.74	55,146,466.37

21. 合同负债		
项目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21,002,480.24	55,252,141.41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7.31
短期薪酬	2,426,238.34	8,126,632.75	9,437,304.12	1,115,566.9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359.08	442,601.96	442,908.58	43,052.46
合计	2,469,597.42	8,569,234.71	9,880,212.70	1,158,619.43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7.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90,343.63	7,540,732.30	8,849,901.10	1,081,174.83
职工福利费	0.00	220,326.88	220,326.88	0.00
社会保险费	25,735.71	241,967.79	242,956.36	24,747.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176.24	226,708.06	229,554.22	22,330.08
工伤保险费	559.47	9,183.63	7,326.04	2,417.06
生育保险费	0.00	6,076.10	6,076.10	0.00
住房公积金	10,159.00	99,430.00	99,944.00	9,64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24,175.78	24,175.78	0.00
合计	2,426,238.34	8,126,632.75	9,437,304.12	1,115,566.97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7.31
基本养老保险	41,960.40	429,189.44	429,402.00	41,747.84
失业保险费	1,398.68	13,412.52	13,506.58	1,304.62
合计	43,359.08	442,601.96	442,908.58	43,052.46

23. 应交税费		
项目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所得税	420.06	1,450.00
企业所得税	0.00	26,155.19
印花税	0.00	105,267.57
合计	420.06	132,872.76

24.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集团内关联方往来款	40,286,522.22	20,000,000.00
待付报销款	0.00	462,732.08
合计	40,286,522.22	20,462,732.08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82,044.54	579,685.89

26. 租赁负债		
项目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2,207,386.24	1,049,309.1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8,534.08	30,795.5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82,044.54	579,685.89
合计	656,807.62	438,827.73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7.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7 月 31 日	
	实缴金额	比例 (%)			实缴金额	比例 (%)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200,000.00	66.00	0.00	0.00	13,200,000.00	66.00
嘉兴瑞源永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0,000.00	26.00	0.00	0.00	5,200,000.00	26.00
王嘉乐	1,600,000.00	8.00	0.00	0.00	1,600,000.00	8.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0.00	0.00	20,000,000.00	100.00

28. 专项储备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7.31
安全生产费	0.00	562,053.56	309,962.17	252,091.39

2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516,059.19	-1,555,882.7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77,943.88	2,071,941.93
期末未分配利润	-7,061,884.69	516,059.19

3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3,442,107.15	39,858,749.61	90,370,002.72	71,263,817.90
其他业务	0.00	0.00	10,281.60	0.00
合计	43,442,107.15	39,858,749.61	90,380,284.32	71,263,817.90

31.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印花税	44,338.21	225,27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01.49	0.00
教育费附加	8,143.92	0.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628.78	0.00
合计	65,512.40	225,271.17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2. 销售费用		
项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广告宣传费	878,738.47	1,186,171.62
职工薪酬	674,198.66	713,129.80
业务招待费	443,351.37	388,394.80
差旅费	108,819.15	130,383.83
中标服务费	88,169.54	187,045.28
其他	20,381.48	118,318.20
合计	2,213,658.67	2,723,443.53

33. 管理费用		
项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3,138,734.96	5,004,498.06
房屋租赁费	795,373.13	893,669.44
办公费	608,620.72	603,005.40
折旧及摊销	602,518.56	641,078.06
安全生产费	259,926.48	220,042.71
差旅费	194,829.90	447,149.84
招聘费	64,807.92	172,126.36
业务招待费	23,261.00	276,449.66
其他	7,573.16	189,809.95
合计	5,695,645.83	8,447,829.48

34. 研发费用		
项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3,188,456.31	4,328,694.60
材料费	1,188,322.47	2,345,183.75
产品试制费	524,478.19	345,806.03
技术服务费	150,022.56	484,233.00
其他	346,890.30	338,926.94
合计	5,398,169.83	7,842,844.32

35. 财务费用		
项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利息费用	436,717.14	710,661.60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减：利息收入	63,790.47	216,811.20
加：手续费	16,392.64	45,315.70
合计	389,319.31	539,166.10

36.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政府补助	157,412.00	4,083,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399.94	829.75
合计	167,811.94	4,083,829.75

37.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14,613.20	-1,940,424.5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0,014.64	-123,133.71
合计	-904,627.84	-2,063,558.26

3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540.80	93,850.72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336,328.41	-967,024.60
合计	-342,869.21	-873,173.88

39.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对外捐赠支出	0.00	50,000.00

40.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462.07	26,155.19
递延所得税费用	-3,658,227.57	-1,663,061.75
合计	-3,680,689.64	-1,636,906.56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1. 现金流量表项目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代理类业务收货款	77,131,451.60	198,577,123.79
押金及保证金	6,048,919.00	5,846,707.19
政府补助	157,412.00	4,083,000.00
利息收入	63,790.47	216,811.20
其他	11,024.26	56,167.96
合计	83,412,597.33	208,779,810.1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代理类业务付货款	80,333,448.44	208,950,601.14
押金及保证金	6,269,790.00	9,659,978.00
期间费用	3,421,474.77	5,149,548.17
备用金	55,000.00	65,920.00
捐赠支出	0.00	50,000.00
合计	90,079,713.21	223,876,047.31

（2）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关联方资金拆借	30,000,000.00	50,000,000.00

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关联方资金拆借	10,000,000.00	3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69,930.62	0.00
偿还租赁负债	564,696.00	513,912.00
合计	12,034,626.62	30,513,912.00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577,943.88	2,071,941.9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42,869.21	873,173.88
信用减值损失	904,627.84	2,063,558.26
固定资产折旧	1,019,552.96	1,100,604.54
使用权资产折旧	675,512.53	443,427.36
无形资产摊销	50,662.66	10,251.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9,796.49	231,332.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填列)	0.00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 (收益以“-”填列)	436,717.14	710,661.60
投资损失 (收益以“-”填列)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增加以“-”填列)	-3,658,998.79	-1,655,100.84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减少以“-”填列)	771.22	-7,960.91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填列)	-4,458,819.85	-28,662,614.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填列)	-11,708,173.66	-51,101,408.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填列)	-11,329,879.59	66,023,481.04
其他	312,160.77	-1,53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61,144.95	-9,428,652.1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119,558.02	20,391,804.5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0,391,804.58	16,124,192.4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27,753.44	4,267,612.1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3,119,558.02	20,391,804.58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119,558.02	20,391,804.58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19,558.02	20,391,804.58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1,469,930.62	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0.00	1,530,000.00	履约保函保证金
合计	1,469,930.62	1,530,000.00	—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智能电力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24,710.1285	66.00	66.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周德勤、霍丽萍夫妇。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煜邦智源（内蒙古）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400 万元	内蒙古包头	内蒙古包头	储能业务	100.00	0.00	设立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海盐智慧云碳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丹阳宁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佳和智创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2. 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水电费及物业费	399,756.12	618,938.83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丹阳宁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89,690.27	0.00
海盐智慧云碳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77,345.13	0.00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3,044.25	0.00
合计	—	1,510,079.65	0.00

（1）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 1-7 月 确认的租赁收 益/租赁费用	2024 年度确 认的租赁收益 /租赁费用
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房屋	412,532.20	707,198.04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车辆	13,274.34	0.00

（2）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4.10.11	2028.12.31	否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5.1.14	2028.12.31	否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借出方	借入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9.6	2025.4.2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9.6	2025.12.31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借出方	借入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5.6.19	2025.12.31

注：上表中的借款按照同期本公司可向银行申请的授信利率作为借款利率。

3. 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91,459.20	0.00	903,000.00	0.00
应收账款	丹阳宁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747,325.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海盐智慧云碳新能源有限公司	195,720.00	0.00	0.00	0.00
合同资产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87,00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387,000.00	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1,708,956.50	1,233,031.97
应付账款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0.00
合同负债	丹阳宁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5,418,196.12	258,025.00
合同负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00	47,180.80
其他应付款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286,522.22	20,000,000.00

七、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55,299,616.96	45,196,666.70
1-2 年	5,592,022.71	2,851,533.71
合计	60,891,639.67	48,048,200.41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891,639.67	100.00	3,001,549.91	4.93	57,890,089.76
其中：账龄组合	55,341,975.47	90.89	3,001,549.91	5.42	52,340,425.56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5,549,664.20	9.11	0.00	0.00	5,549,664.20
合计	60,891,639.67	100.00	3,001,549.91	4.93	57,890,089.76

(续)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048,200.41	100.00	2,454,686.71	5.11	45,593,513.70
其中：账龄组合	47,145,200.41	98.12	2,454,686.71	5.21	44,690,513.70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903,000.00	1.88	0.00	0.00	903,000.00
合计	48,048,200.41	100.00	2,454,686.71	5.11	45,593,513.70

1) 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2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652,952.76	2,532,647.64	5.00
1-2 年	4,689,022.71	468,902.27	10.00
合计	55,341,975.47	3,001,549.91	—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应收账款按集团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集团内关联方	202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煜邦智源（内蒙古）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3,702,160.00	0.00	0.00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4,459.20	0.00	0.00
丹阳宁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747,325.00	0.00	0.00
海盐智慧云碳新能源有限公司	195,720.00	0.00	0.00
合计	5,549,664.20	0.00	—

(3) 应收账款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4.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5.7.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2,454,686.71	546,863.20	0.00	0.00	3,001,549.91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4,030,872.10	2,359,149.20
备用金	55,000.00	0.00
代扣代缴款项	21,249.80	3,525.00
合计	4,107,121.90	2,362,674.20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3,940,405.90	2,251,803.20
1-2 年	166,716.00	110,871.00
合计	4,107,121.90	2,362,674.20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07,121.90	100.00	213,691.90	5.20	3,893,430.00
其中：账龄组合	4,107,121.90	100.00	213,691.90	5.20	3,893,430.00
合计	4,107,121.90	100.00	213,691.90	5.20	3,893,430.00

(续)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62,674.20	100.00	123,677.26	5.23	2,238,996.94
其中：账龄组合	2,362,674.20	100.00	123,677.26	5.23	2,238,996.94
合计	2,362,674.20	100.00	123,677.26	5.23	2,238,996.94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2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940,405.90	197,020.30	5.00
1-2 年	166,716.00	16,671.60	10.00
合计	4,107,121.90	213,691.90	—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3,677.26	0.00	0.00	123,677.26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在本期	0.00	0.00	0.00	0.00
—转入第二阶段	0.00	0.00	0.00	0.00
—转入第三阶段	0.00	0.00	0.00	0.00
—转回第二阶段	0.00	0.00	0.00	0.00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一转回第一阶段	0.00	0.00	0.00	0.00
本期计提	90,014.64	0.00	0.00	90,014.64
本期转回	0.00	0.00	0.00	0.00
本期核销	0.00	0.00	0.00	0.00
2025 年 7 月 31 日余额	213,691.90	0.00	0.00	213,691.90

3. 长期股权投资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12.31 账面价值	2024.12.31 减值准备	本期增减变动			2025.7.31 账面价值	2025.7.31 减值准备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计提减 值准备		
煜邦智源（内 蒙古）储能技 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0	0.00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872,195.64	36,968,484.12	90,370,002.72	71,792,578.96
其他业务	0.00	0.00	10,281.60	0.00
合计	40,872,195.64	36,968,484.12	90,380,284.32	71,792,578.96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晚英、宋朝学、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9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3702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宁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03.06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2104111977030681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370200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8月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 名 王昭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4-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登记编号 110106198304160010
Registration No.

11010136512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nyongzhonghe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2015 年 05 月 08 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王昭
证书编号：110101365123

年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附件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9111011410269391XD



国
积
扣
经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充电桩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气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工业机器器人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配电网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设计及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航空科技园航空星1号楼



2025年05月13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MACQLRJK5M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德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电力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池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7月28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丰潭路929号6幢3层

登记机关



2024年08月21日

附件三、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6071515号

软件名称： 高倍率电池热-电-老化耦合健康度评估系统
V1.0

著作权人：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5SR141531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5年07月31日

电池充放电检测设备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RN20240613ZXM

甲方(购买方)/(Purchaser): 煌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地址/ADD: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丰潭路 929 号 6 幢 3 层

电话/TEL: 张琪

邮箱/Mail:

联系人: 15857307608



乙方(销售方)/(Bargainor): 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ADD: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光明大道尚智科技园 3A、3B 栋

电话/TEL: 18211425217

邮箱/Mail:

联系人: 朱学茂



户 名: 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帐 号: 755903345610308

准,且符合双方在本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品牌、规格、性能等相关要求和标准;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有异议,在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中较优标准执行。

2.2. 乙方应保证设备在其使用寿命内正常运转并符合设计要求。

第3条 包装、交货和付款

3.1. 包装:乙方应采取防潮、防锈、防震等保护措施,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达。包装箱内应附有出厂产品合格证、用户手册、保修手册、质量保证书等相关文件。乙方还应在包装箱及附件上注明设备名称、型号、件数等。

3.2. 交货: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45日内及时将清单内(包括配件、随机工具)安全送达至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丰源路929号甲方指定地点,交货方式为乙方送货上门,运输费用及在途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3.3. 付款方式:

3.3.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预付款。

3.3.2. 到货款:设备到货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到货款。

3.3.3. 验收款: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对乙方设备进行验收,在验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验收款。

3.3.4. 质保金:在验收合格后,甲方在12月后支付合同总价10%质保金。

第4条 质量验收与风险转移

4.1. 质量验收按《测试设备技术要求规范书》中的相应条款执行。

4.2. 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双方一致同意如遇国标或企标规范内容有的规定时以甲方指定的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依据。若证明存在质量问题,则乙方应承担鉴定费用以及本合同7.3条的违约责任。

4.3 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签发验收合格通知单,但验收合格并不意味着乙方对货品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1)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采取退换等措施,退换后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解除合同;(2)直接解除合同。因验收不合格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4. 所有权与风险转移:设备所有权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归甲方所有;当设备所有权转移到甲方前的产品的灭失、损坏等风险由乙方承担;所有权转移后的产品风险由甲方承担,除非这种风险是由于乙方或者其代理、雇员或代表的作为或不作为所造成的。

第5条 售后服务

5.1. 设备质保期:质保期12个月。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免费维修服务;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仍应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且根据市场材料平均价收取材料成本费用。

质保期后易损件清单价格明细表:

序号	配件名称	配件型号	含税单价	配件使用寿命	备注
1	熔断器	BDP3-315A/1800V DC	1700	2年	/
2	熔断器	500V BDP3-750A/1000V DC	800	2年	/
3					

5.4. 故障排除: 乙方确保对设备出现的任何故障于接到甲方电话后, 如果问题不能通过电话解决, 乙方确保在 24 小时之内派出胜任的技术人员或工程师到现场处理。如果超过 24 小时无法排除故障的, 乙方应提供同品质替代产品, 否则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5.5. 在质量保证期内, 设备非人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 乙方应及时且无条件按甲方的要求包修、包换或包退, 并承担相应费用; 如不能修理或退换的, 则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 7.3 条关于交付不能的违约责任。

第 6 条 知识产权

6.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供应的任何产品或其任何部分或其所含有的软件或该产品与其他产品一起使用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权、商业秘密权。

6.2 如果为了试验、开发或研究工作 (比如根据甲方的特殊要求的工作), 乙方同意披露其发明、保密流程或专有技术而产生的商业秘密或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

6.3 所有甲方提供的图纸、特殊产品、原材料、资料或数据等都是甲方的专有财产, 乙方仅限于履行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在任何情况下, 无论是否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特殊产品、原材料、资料或数据申请或注册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乙方的任何申请或注册均视为是为甲方所做, 乙方应无偿转让给甲方。

6.4 知识产权侵权: 对因乙方的产品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引起的任何针对甲方的索赔, 乙方应为甲方抗辩, 或在甲方的要求下合作抗辩, 保障甲方的利益不受损害并赔偿甲方因此而支出的费用 (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等)。在前述索赔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时, 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按如下顺序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 (1) 使甲方得到继续使用和销售符合本合同的产品的权利; (2) 修改产品, 使其不侵权并符合本合同; (3) 用不侵权且符合本合同的产品替换该产品; (4) 如果甲方要求退货或终止服务, 乙方应同意该要求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或服务费。

第 7 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 1 天, 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金额 1% 的违约金, 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7.2. 乙方逾期交付设备每逾期 1 天,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乙方逾期交货或安装调试超过 5 天, 视为交付不能,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7.3. 设备不符合本合同 2.1 条的约定,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乙方除无条件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退换、修理或折价处理等措施外, 如因此逾期交货的, 乙方还应承担本合同 7.2 条关于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如经两次处理, 设备仍不符合本合同 2.1 条约定的, 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外, 还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7.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设备或其任何部分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知识产权等指控, 否则, 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及承担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违约责任外, 还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7.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之相关的其他渠道所知悉的一切甲方尚未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7.6.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转让或分包合同义务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如甲方事后接受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7.7. 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会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或其代表(即“甲方人员”)报酬、礼物或其他额外的利益或与前述甲方人员发生借贷、担保等任何经济往来乙方承诺遵守《供方廉洁承诺书》的约定, 违反该承诺的视为违反本条之规定。

7.8. 前述条款规定的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间接损失)的, 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货款(包括质量保证金)中抵扣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

7.9. 供货安全: 乙方承诺: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园区时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公司, 或其相关部门的各项规定, 乙方对于具体供货人员的全部行为(含其个人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若违反前述承诺, 乙方将承担因此而给甲方带来的任何损失, 并向甲方支付 0.5~1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应收账款中扣除。”

第8条 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致讼的, 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9条 附则

9.1. 不可抗力: 乙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其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义务的, 乙方应立即将情况通知甲方, 并及时寄交当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不可抗力超过 15 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在遭遇不可抗力的情况下, 乙方仍负有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从速交货的责任, 除非甲方提出解除合同。

9.2. 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9.3. 双方协商一致或发生法定事由可以变更、补充和终止及解除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如有冲突, 则以补充合同为准。

9.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湖北源科材料(嘉兴)有限公司

地址: 嘉兴市海盐县武原镇海盐路 929 号

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账号: 403983326051

签约时间: 2023 年 11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武汉长海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新城创新科技园

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

账号: 42001127108050010420

签约时间: 2023 年 11 月 15 日



根据甲方需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设备清单如下:

充放电源测试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1650V/400A/400kW	2 套	万五控制精度; CAN 通讯方式
2	工控机	2 台	研华 IPC-610L, 19 寸显示器
3	扫码枪	2 台	霍尼韦尔
4	输出线缆	4 根	标配 6 米, 两端带铜鼻子
5	测试线束	2 套	含高压采样线, 通讯线, 低压供电线
6	设备资料	1 套	铭牌, 合格证, 图纸, 出厂报告



11.1. 本合同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 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

11.2.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 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其他

12.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至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时终止。

12.2. 非经对方书面同意或法定理由, 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12.3.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2.4. 本合同一式 贰 份, 双方各执 壹 份, 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每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合同在执行中双方若有异议, 应友好协商解决, 若协商未果, 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照中国大陆的法律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煜邦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6 月 21 日

日期: 2024 年 6 月 19 日

煜邦智源 2023 年充放电测试设备项目
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YPZY20231115-01

甲方: 煜邦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武汉长海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友好协商, 就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1条 合同标的物 (下称: 设备)

1.1. 设备信息: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金额 (元)
1	充放电测试设备	GBTS2000-1650V/400A/400kW	2	350000	700000
2					
3					
4					
合 计					700000
最终合同优惠总价 (含税): (人民币大写) <u>柒拾万</u> 圆整					¥ <u>700,000.00</u> 元整
随机	详见供货清单				
配件					
工具					
备注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13%				

注: 合同总金额已包含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行政技术和售后服务支出等或其它各项有关费用, 甲方无须向乙方另外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1.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软件中, 不包含任何以下的部分: “后门” (Black Door); 时间炸弹 (Time Bomb); 计算机病毒 (Virus); 或其它经允许非法对系统强行访问 (包括删除、关闭等) 的隐蔽功能。如有上述情形, 乙方需无条件在 24 小时内恢复交付给甲方的软件 (系统正常运行, 否则,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索赔金额为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如甲方因此产生其他损失, 甲方亦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

1.3. 双方 (☒ 同意 ☐ 不同意) 适用: 在同一时期及与本合同类似的供货条件下, 如乙方以更低的价格向产品需求量不大于甲方的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时,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且自该价格对第三方生效之日起自动适用于甲方; 如乙方未履行告知义务, 则应向甲方返还差价部分。随甲方采购数量/金额的增加, 乙方应相应降低价格或给予其他优惠。

第2条 质量保证

2.1. 乙方承诺提供的设备名称 (含零配件、随机工具等) 是全新的、未使用的、无缺损的原厂正品且不存在缺陷或潜在缺陷; 设备均符合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检测认证标准等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信息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未税单价	未税金额	税额	价税合计	备注
1	瑞能 PACK EOL 测试系统	EOL-PACK-EPT2000V	台	1	146017.70	146017.70	18982.30	165000.00	
1.1	瑞能 PACK EOL 测试系统	EOL-PACK-EPT2000V	台	1	87610.62	87610.62	11399.38	99000.00	
1.2	瑞能电池组测试系统软件 V5.2	/	套	1	58407.08	58407.08	7592.92	66000.00	
2	瑞能充放电电机	RCDS-2000V400A-2CH-600KW	台	1	369911.50	369911.50	48088.50	418000.00	
2.1	瑞能充放电电机	RCDS-2000V400A-2CH-600KW	台	1	221946.90	221946.90	28853.10	250800.00	
2.2	瑞能电池组测试系统软件 V5.2	/	套	1	147964.60	147964.60	19235.40	167200.00	
合计						515929.20	67070.80	5830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伍拾捌万叁仟		元整。	本合同价含 13% 增值税

第二条、交货地点和方式：

- 2.1. 乙方使用汽车或铁路运输的方式，将设备、《送货单》交付给甲方，运输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交货的地点：李明 18697728895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丰潭路 929 号，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北门门卫）。
- 2.2.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1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检验设备的外包装，核对设备的数量，如发现数量不符及外包装损坏，甲方应在 1 天内书面通知乙方，若甲方未提出书面异议或逾期

经双方确认, 视为对乙方交付产品没有异议, 乙方交付产品符合双方合同的规定, 甲方应在
(送货单) 上签收盖章。

3.3. 乙方承担自甲方以前的货物毁损灭失风险, 在货交甲方后,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三章、交货

3.1. 交货内容: 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产品信息如实履行交货义务。

3.2. 交货期限: 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之日起 45 日发货。

第四章、付款方式及时间:

4.1. 选择如下 且 项付款方式。

A、现金支付; B、银行转账; C、银行承兑汇票(个月内);

4.2. 付款时间:

4.2.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即人民币 174900 元 (大写: 壹拾柒万肆仟玖佰), 作为预付款。

4.2.2.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发货通知 3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即 174900 元 (大写: 壹拾柒万肆仟玖佰), 作为发货款, 如甲方在接到乙方发货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付款提货的, 自 30 日起, 乙方有权将设备调作他用, 交货期另计。

4.2.3. 经甲方验收确认合格之日起 3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即 174900 元 (大写: 壹拾柒万肆仟玖佰), 作为验收款。

4.2.4. 余款 10 % 即人民币 58300 元 (大写: 伍万捌仟叁佰) 自乙方质保 1 年质保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

4.2.5.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 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帐号: 755903345610308

第五条、发票开具:

5.1. 甲方签收盖章《验收报告》后, 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含税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5.2.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耀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4MACUURJK5M

地址、电话: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丰潭路 929 号 6 幢 3 层, 0573-8685517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营业部 403983326051

第六条、检验标准、方法及期限

6.1. 安装服务: 设备到达甲方现场之日起 7 日内, 由乙方负责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甲方应在乙方确认安调合格后给予签章《工程完成报告》,

6.1.1 甲方应保证安装场地平整、清洁, 无影响安装之障碍物;

6.1.2 甲方应协助提供给乙方安装时的动力电源和照明,

6.1.3 设备进厂后, 如因甲方原因(安装条件、验证环境、人员等各种原因)未及时启动安装调试及电池生产超 30 天, 不论设备状况如何, 均视为安调合格, 甲方需在《工程完成报告》上签章确认,

6.2. 甲方应在安调合格之日起 7 日内组织乙方共同对产品进行验收, 乙方无条件配合验收工作,

如因甲方原因无法安调及生产, 货到超 60 天视为设备验收完成, 甲方应遵照付款条件按期支付验收款并签章《验收报告》, 否则视为违约, 具体参照违约条款实施, 在验收及付款后, 甲方依旧享有乙方安装调试、培训和维修服务。

6.3. 设备在确认安调合格之日起, 连续运行 7 日内未出现未符合质量要求、技术和工艺要求之情形的, 甲方应在此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在《验收报告》上盖章确认验收合格, 如出现不合格情形, 应在 3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 应在 3 日内负责处理, 整改合格给予甲方 15 天的试运期限, 如在期间无出现任何问题, 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验收工作, 并配合盖章乙方出具的《验收报告》原件。若甲方未提出书面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的, 视为对乙方交付产品质量没有异议, 并承担产品逾期验收期间的全部责任。

第七条、服务条款

7.1. 乙方提供一年保修期, 保修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在保修期内, 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保修期外, 乙方维修只收取维修的成本费用(材料、人工、差旅等), 具体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7.2. 乙方应对甲方的设备使用人员做免费的培训, 并提供技术支持。甲方可以派出 1 名技术人员到乙方处接受设备日常维护培训, 相关人员在学习期间的食宿和交通费用由甲方自理。



协议名称: 打胶机和三轴平台采购

采购方: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丰潭路929号6幢3层

供货方: 存融流体设备(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邓路96号中欧产业园C2-2栋

签订日期: 2024年9月26日

甲方：无锡智慧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丰

源路 9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帐号：403983326051

乙方：无锡融流体设备（无锡）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地址：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邗路 96 号

中欧产业园 C2-2 栋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帐号：322000641018018052866

附件四、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二、本公司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
- 三、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四、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五、本公司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 六、按照评估委托合同之约定向贵公司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 七、我公司及我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 八、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委托人（公章）：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9月1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二、本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
- 三、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四、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五、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六、本公司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被评估单位（公章）：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嘉东

2025 年 9 月 1 日

附件五、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收购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涉及的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25 年 07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5 年 09 月 30 日

附件六、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85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5、北京中立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6、上德基业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 7、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8、中新天华（北京）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 9、北京中财国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10、北京昊海同方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11、北京中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北京

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号

证书编号：0100026012

序列号：000045



发证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七、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00487959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中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微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08月30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科学园南里-风林
绿洲II乙号楼6层601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15日

附件八、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1200072

会员姓名：段康

证件号码：142623*****0

所在机构：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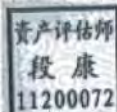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段康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6210044

会员姓名：魏思晗

证件号码：222326*****1

所在机构：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海
南分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魏思晗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附件九、评估汇总表及明细表

市场法结果汇总表

表1

被评估单位：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1 流动资产	15,085.15			
2 非流动资产	4,971.94			
其中：债权投资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5 长期应收款	-			
6 长期股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7 投资性房地产	-			
8 固定资产	1,174.36			
9 在建工程	-			
10 工程物资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13 油气资产	-			
14 无形资产	88.32			
15 开发支出	-			
16 商誉	-			
17 长期待摊费用	347.83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3.20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25.18			
20 使用权资产	223.05			
21 资产总计	20,057.10			
22 流动负债	18,647.95			
23 非流动负债	90.12			
24 负债合计	18,738.07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19.02	30,147.19	28,828.17	2,185.57



市场法计算表

评估基准日:	2025-7-31		
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日:	2024-12-31	2024-12-31	2024-12-31
证券代码	688717.SH	300068.SZ	688063.SH
证券简称	艾罗能源	南都电源	派能科技
总股本	16,000	89,804	24,536
自由流通股本	3,200	85,239	24,536
非自由流通股本	12,800	4,565	0
20日均价	53.3551	18.6032	44.6646
60日均价	60.8455	20.3437	48.1159
120日均价	63.3087	16.8350	44.7837
股权市值	1,012,939.20	1,511,850.34	1,098,812.86
加: 带息负债	2,520.70	899,687.77	23,497.70
企业价值 (股权市值+带息负债)	1,015,459.90	2,411,538.11	1,122,310.56
营业收入	307,284.27	798,375.10	200,479.30
NOIAT (剔除非正常收益)	21,121.71	-45,570.89	33,247.31
EBIT (剔除非正常收益)	14,978.18	-124,656.24	7,164.51
EBITDA (剔除非正常收益)	23,368.44	-64,269.33	34,321.99
非经营资产负债净额	25,157.60	44,726.92	264,143.20
调整后股权市值	987,781.60	1,467,123.42	834,669.66
调整后企业价值	990,302.30	2,366,811.19	858,167.36
调整后价值比率			
P/S	3.21	1.84	4.16
综合修正系数	0.8269	1.3682	0.8294
修正后价值比率			
P/S	2.65	2.52	3.45



价值比率	P/S
被评估单位比率乘数取值	2.87
被评估公司对应参数	12,966.65
被评估公司全投资计算价值	37,214.29
被评估公司负息负债	-
被评估企业股权价值	37,214.29
缺少流通折扣率	22.40%
被评估企业经营性资产构成的股权价值	28,878.29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净值	1,268.90
被评估公司股权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30,147.19
少数股东权益账面值	-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1,319.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占比	1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值	30,147.19

收益法结果汇总表

表1

被评估单位：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 D=C/A*100%
1 流动资产	15,085.15			
2 非流动资产	4,971.94			
其中：债权投资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5 长期应收款	-			
6 长期股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7 投资性房地产	-			
8 固定资产	1,174.36			
9 在建工程	-			
10 工程物资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13 油气资产	-			
14 无形资产	88.32			
15 开发支出	-			
16 商誉	-			
17 长期待摊费用	347.83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3.20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25.18			
20 使用权资产	223.05			
21 资产总计	20,057.10			
22 流动负债	18,647.95			
23 非流动负债	90.12			
24 负债合计	18,738.07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19.02	32,885.43	31,566.41	2,393.17



收益法计算表

索引号: CSY-5-21

被评估单位: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年 份	预测第0年	预测第一年	预测第二年	预测第三年	预测第四年	预测第五年	永续期
	2025.8-12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25,000.00	39,614.68	53,479.82	72,197.76	79,417.54	87,359.29	87,359.29
主营业务收入	25,000.00	39,614.68	53,479.82	72,197.76	79,417.54	87,359.29	87,359.29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 (一) 营业成本	22,937.85	33,672.48	45,457.85	61,388.10	65,916.56	71,634.62	71,634.62
主营业务成本	22,937.85	33,672.48	45,457.85	61,388.10	65,916.56	71,634.62	71,634.62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 税金及附加	74.44	168.00	227.69	308.02	359.31	407.38	407.38
(三) 销售费用	164.84	1,055.09	1,429.24	1,921.45	2,199.87	2,491.04	2,491.04
(四) 管理费用	318.64	1,007.44	1,101.43	1,333.46	1,437.21	1,551.20	1,551.20
(五) 研发费用	393.53	2,663.64	3,114.10	3,848.24	4,560.00	5,185.15	5,185.15
(六) 财务费用	189.79	197.11	204.07	213.45	217.07	221.06	221.06
加: (七)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写, 七-十一相同)							
加: (八) 投资收益							
加: (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加: (十) 资产减值损失							
加: (十一) 资产处置收益							
二、营业利润	920.91	850.91	1,945.46	3,205.04	4,727.51	5,868.85	5,868.85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920.91	850.91	1,945.46	3,205.04	4,727.51	5,868.85	5,868.85
减: 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0.00	5.70	131.13	131.13



收益法计算表

索引号: CSY-5-21

被评估单位: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年 份	预测第0年	预测第一年	预测第二年	预测第三年	预测第四年	预测第五年	永续期
	2025.8-12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期
四、净利润	920.91	850.91	1,945.46	3,205.04	4,721.81	5,737.72	5,737.72
加: 固定资产折旧	103.58	686.12	650.79	417.88	642.43	655.48	0.00
加: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摊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 借款利息(税后)	132.94	132.94	132.94	132.94	132.94	132.94	132.94
减: 资本性支出(不含税)	2,200.00	0.00	0.00	15.62	40.34	7.50	0.00
加: 增值税对现金流的影响							
减: 营运资金增加额	-517.60	1,667.21	1,996.35	2,683.05	1,050.79	1,166.97	0.00
六、资产组自由现金流量	-524.97	2.76	730.83	1,057.18	4,406.05	5,351.66	5,870.65
折现率	11.18%	11.18%	11.18%	11.18%	11.18%	11.18%	11.18%
折现年期-过程1	0.21	0.92	1.92	2.92	3.92	4.92	
折现系数	0.9782	0.9074	0.8161	0.7340	0.6602	0.5938	5.3092
七、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	-513.51	2.50	596.45	776.00	2,908.83	3,177.71	31,168.55
八、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累	38,116.53						
九、减: 有息负债现值	6,500.00						
八减九	31,616.53						
加: 溢余性资产	0.00						
加: 非经营性资产	1,535.88						
加: 长期投资							
减: 非经营性负债	266.98						
十、公司股东权益评估值	32,885.43						

